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理邦招字【2026】第 05 号

招 标 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8
第六章	技术标准	2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备案代码为：2601-530926-04-01-401703，备案机关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招标人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一体化。

2.2 建设地点：位于耿马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 28.85 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 206 条，总长 257.06km，过滤房 50 座，阀门井 246 座，排水井 194 座，排气阀井 194 座，压力监测井 209 座，给水栓 4915 套，压力监测设备 209 套，超声波流量计 209 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37725.7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15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30.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2.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7.63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754.33 万元；文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4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和优化设计，并配合完成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同时所有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

的评审和审查（含配合各专项设计审查等），并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的驻场指导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部分：完成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及本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安装、施工等。合同范围包含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处理（若有）及复垦工程。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3）负责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

2.5 工期：

（1）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专家评审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满足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批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6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后，3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前 7 个工作日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

（2）建设计划工期：1260 天（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具体工期以项目需求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2.6 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成果资料符合国家设计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2）施工部分：符合最新的《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3）如在建设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或更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实施。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法定凭证。

3.2 投标人资质证书要求：

（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具体设计或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3）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3.3 设计负责人（兼总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拟派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3.4 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水利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水利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长驻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并提供相应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3.5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成员

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3.6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无须提供。（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说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须达到本公告规定要求；
- （2）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主体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并以设计负责人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主办人办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
- （5）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方式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

5.4 注意事项：（1）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

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方对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人民币”。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减免率为：87.5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震新路4号财政局办公区

联系人：杨双喜

电话：1473658279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388 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1 幢 3 单元 205 号

联系人：普疆

电话：18314465575

监督部门名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83-6121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震新路4号财政局办公区 联系人：杨双喜 电话：147365827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388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1幢3单元205号 联系人：普疆 电话：18314465575
1.1.4	项目名称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耿马县境内。 项目概况：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28.85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206条，总长257.06km，过滤房50座，阀门井246座，排水井194座，排气阀井194座，压力监测井209座，给水栓4915套，压力监测设备209套，超声波流量计209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37725.71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9159.81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30.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2.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7.63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754.33 万元；文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和优化设计，并配合完成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同时所有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含配合各专项设计审查等），并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的驻场指导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部分：完成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及本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安装、施工等。合同范围包含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处理（若有）及复垦工程。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基准。 （3）负责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

1.3.2	工期	（1）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专家评审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满足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批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6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后，3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前 7 个工作日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 （2）建设计划工期：1260 天（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具体工期以项目需求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成果资料符合国家设计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2）施工部分：符合最新的《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3）如在建设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或更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实施。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须达到本公告规定要求；

		（2）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主体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并以设计负责人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 （3）联合体各方之间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主办人办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 （5）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 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若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不足 15 日的应当予以延长，投标人不

		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可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且符合分包要求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分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该笔费用，招标人不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方法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标文件修改的方法	http://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报价方式	1. 设计部分报价 （1）本项目设计部分招标控制价为概算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主体工程部分科研勘测设计费*(1-1.00%)，投标人所报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此下浮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设计费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进行投标报价,请投标人按“下浮__%”的方式进行填报，横线所填报的数值须$\geq 1.0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不作调整。 （2）结算方式：按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主体工程部分科研勘测设计费*%（1-合同中标下浮率）。按最终项目设计批复内容进行结算，以最终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 施工部分报价 （1）本项目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为概算批复的分项单价*(1-1.00%)，投标人所报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此下浮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施工费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进行投标报价,请投标人按“下浮__%”的方式进行填报，横线所填报的数值须$\geq 1.0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不作调整。 （3）结算方式：按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概算中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内容分项单价*%（1-合同中标下浮率）*审定的工程量+新增工程量*新增单价。新增单价按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的取费标准水平及有关规定编制后单价*%（1-合同中标下浮率）。按现场工程实施内容进行结算，以最终审计审定金

		额为准。
3.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交易）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标段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一体化 账号：53050177614100000227-0135 金额：100000.00 元 二、投标（交易）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三、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 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二）电子保函，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

	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三）电子保证保险:投标人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标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人民币”。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减免率为:87.50%。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 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在投标保证金
--	---

		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0883）6128679，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特别注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

		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100M（以筑龙系统实际要求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即可，无需逐页电子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需要联合体各方签章的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上递交网址：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应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必须网上递交）。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须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	根据《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智能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

		成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由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其中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评估法进行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 5%。 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注：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须将足额的履约担保提交至招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所签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的； （8）存在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到已经做方案补偿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无须再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

		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采用电子标书，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技术问题可联系筑龙公司，联系电话：010-86483801。 3、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或者有关监督部门提出。 4、招标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云价收费【2017】160号）的通知向中标人收取。（如有）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法选定中标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中标人应承担公证费用等相关费用。

1.5.3 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下浮15.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数为单个项目中标金额（暂估设计费、施工费）。

1.5.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电子技术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开标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100M（以筑龙系统实际要求为准）。

3.2 报价方式

3.2.1 报价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因具体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和工期的调整而调整。

3.2.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3 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

开标地点：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的（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的签订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设计，不得将中标工程设计转包给他人。

7.4.4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合同约定。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 （11）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格式为*.BTBJ。

3、《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标书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系统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A 3.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2）</u> 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相关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A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控制（拦标价）或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是否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开标现场是否能读取导入

		报价的唯一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计划工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技术要求	是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是否出现本章附件 B 中《否决投标条件》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A4.1	综合评估打分法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第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总体实施方案合理，能指导施工，实施要点及管理要点描述清楚、具有针对性的，得 9-15 分； 第二档次：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实施要点及管理要点描述一般且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8 分； 第三档次：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大纲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编制的总体设计大纲科学合理，设计工作内容考虑全面、深度方案切实可行，提供了图文资料的得 9-15 分。 第二档次：编制的总体设计大纲合理，设计工作内容基本符

			合要求、深度方案基本达到要求的得 5-8 分。 第三档次：编制的总体设计大纲基本合理，设计工作内容及深度方案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4 分。 第四档次：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措施科学全面得 7-10 分。 第二档次：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设计理念一般得 4-6 分。 第三档次：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设计理念较差得 1-3 分。 第四档次：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违约承诺、违约责任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有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3 分； 第三档次：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3 分； 第三档次：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1-3 分； 第三档次：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所安排的人员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所安排的人员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3 分； 第三档次：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 - 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以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价格作为评标指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差值），每浮动 1%扣 0.05 分，分数扣完为止，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以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价格作为评标指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差值），每浮动 1%扣 0.05 分，分数扣完为止，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实际要求，投标人拟派在本项目设计、施工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各方面都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10 分； 第二档次：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实际要求，投标人拟派在本项目设计、施工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各方面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第三档次：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一、设计业绩（5 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每承接过（包括在建项目或已完成项目）1 个总投资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出金额或规模数据，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未能体现金额或规模数据的可随同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有效辅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效界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均为有效。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该项由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二、施工业绩（5 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每承接过（包括在建项目或已完成项目）1 个总投资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出金额或规模数据，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未能体现金额或规模数据的可随同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有效辅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效界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均为有效；（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该项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

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本项目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3.4.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3 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3.5 算术错误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

3.5.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5.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

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A4. 详细评审

响应性评审通过后，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A4.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 统计原则

A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5.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3 汇总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后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

A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6.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又拒绝以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 B1.1 投标函未满足第五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0.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9 投标文件格式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的；
- B1.10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1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2.1 条的；
- B1.12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B1.22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为暂定合同条款，待中标后双方进行相应完善、调整及补充，但影响工程实施的实质性条款不做修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 工一体化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

发 包 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XXXXXXXXXXXXXXXXXXXX（联合体牵头人）

XXXXXXXXXXXXXXXXXXXX（联合体成员）

发 包 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XXXXXXXXXXXX（联合体牵头人）

XXXXXXXXXXXX（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声明：承包人各成员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致同意由【XXXXXXXXXXXX】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

2、合同编号：。

3、工程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4、工程备案号【项目代码】：2601-530926-04-01-401703。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6、工程内容：

（1）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铺设斗管 206 条，总长 257.06km，过滤房 50 座，阀门井 246 座，排水井 194 座，排气阀井 194 座，压力监测井 209 座，给水栓 4915 套，压力监测设备 209 套，超声波流量计 209 套。具体以建设过程中的实施内容为准。

（2）投资估算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37725.7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15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30.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2.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7.63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754.33 万元；文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

7、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任务：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和优化设计，并配合完成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含配合各专项设计审查等），并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的驻场指导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施工任务：完成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及本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安装、施工等。合同范围包含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处理（若有）及复垦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建设计划工期：1260 天（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采购以及完成施工时间）。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成果资料符合国家设计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最新的《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合同计价方式:

(1)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主体工程部分科研勘测设计费)*%(1-合同中标下浮率)。按最终项目设计批复内容进行结算,以最终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施工工程费结算价=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概算中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内容分项单价*%（1-合同中标下浮率）*审定的工程量+新增工程量*新增单价。新增单价按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的取费标准水平及有关规定编制后单价*%（1-合同中标下浮率）。按现场工程实施内容进行结算，以最终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

谈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勘察设计

为顺利实施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已接受和 XXXXXXXXXXXX 的联合体投标，XXXXXXXXXXXX 方负责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工作任务工作。

第一条：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二条：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本合同暂定勘察设计的费用为 万元。最终勘察设计合同费用为：（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主体工程部分科研勘测设计费）*%（1-合同中标下浮率）。按最终项目设计批复内容进行结算，以最终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第四条：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如有错误或遗漏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

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师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师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勘察设备要求

（1）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2）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4.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2）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3）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4）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4.7 安全作业要求

（1）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2）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4）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4.8 环境保护要求

（1）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3）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4.9 事故处理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2）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4.10 勘察文件要求

（1）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5 设计文件要求

5.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5.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5.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5.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和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师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图纸）名称、文件（图纸）内容、文件（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师，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师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实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施工现场服务、参与基坑基底验收、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

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

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进行外出考察、检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专用合同条款

1、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内容：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和优化设计，并配合完成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含配合各专项设计审查等），并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的驻场指导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2、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1 发包人负责向设计人提供水文、气象、地质、规划等基础资料、可研批复文件等勘测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2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设计人提出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3.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专家评审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满足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批的要求。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6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后，3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前 7 个工作日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

3.3 设计人提供的审批合格的施工图纸提供 8 套纸质版及 1 份电子版。

4、双方责任

4.1 委托人责任

4.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赔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4.1.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勘察设计费。

4.1.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合理的赶工费（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负责解决。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4.1.1、4.1.2、4.1.4、4.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4.2.2 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工程技术质量标准的，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根据损失程度进行相应赔偿。

4.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条件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相应设计费。

4.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2.5 根据工程开展需要，设计人应无条件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解决相应设计人面的问题，若不配合，委托人有权扣除设计费用 5% 的费用。

4.2.6 设计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5. 勘察设计费支付

5.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价款的 20% 给承包人用于前期初步设计工作开展。

5.2 初步设计完成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后，双方根据概算批复金额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由承包人发起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款的 40%。

5.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勘察设计费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5.4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5.5 质量缺陷责任期接受后，发包人结清所有尾款。

5.6 支付时，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采购、施工（PC）总承包

第一条 工程质量：符合最新的《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二条 计划工期：1260 天（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采购以及完成施工时间）。

第三条 本合同暂定施工费用合同金额 万元。最终施工工程费合同价=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概算中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内容分项单价*%（1-合同中标下浮率）*审定的工程量+新增工程量*新增单价。新增单价按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的取费标准水平及有关规定编制后单价*%（1-合同中标下浮率）。按现场工程实施内容进行结算，以最终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第四条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五条 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如有错误或遗漏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为准。

说明：本《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如有错误或遗漏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

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主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飞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

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和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应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

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和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

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

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

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4.3.7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接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

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体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

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

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

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

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

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认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

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从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

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

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7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ext{式 }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5.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

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

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

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改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

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就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交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

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

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事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

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XXXXXXXXXXXX

1.1.2.5 分包人：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

1.1.2.6 监理人：XXXXXXX

1.1.4 工期：1260天（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采购以及完成施工时间）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3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1.4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_____。

1.5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工程项目区内的其他相关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0日内报送3份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批复。

补充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个工作日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根据该项目规划的范围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开工至工程完工后5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划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规定用地范围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招标图纸规定用于修建临时设施的用地。

2.2 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协调好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人（包括协调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关系等。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

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 协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干扰施工的外部因素。

(6) 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7) 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成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对乡村便道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发包

人提供的场地、交通运输条件等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河道、水源、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要采取措施对临时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因自身原因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5)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6)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8)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隐蔽工程验收全套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9) 工程完工后，所涉临时占用林地、土地等复垦必须达到各主管部门验收标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还地面积减少，村民提出的特殊复垦要求不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一致。否则，招标人将向有关部门申请终止施工合同，取消其施工资格。

(1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阻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则应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2) 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劳务在满足质量等同等条件下，尽量选用当地的。

(13) 投标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要求。

- 1) 承包人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
 - 2)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时，将其中的农民工工资划拨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
 - 3)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不低于工程款的25%拨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应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
 - 4) 严格实行工程建设用工实名制管理, 施工单位必须安排劳资人员核实工程建设农民工身份信息、按月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用工名册、考勤、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 由施工单位保存备查, 并报送发包方存档。
 - 5)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具体按（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九、二十条执行, 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 (13) 本款中未列举义务，按合同协议、技术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中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执行。
- (14) 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5%。
- (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起，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 (3) 履约担保在其有效期内，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约，按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时，经承包人确认后，可以从履约担保中扣回，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和所扣留的其他款项中扣除。

4.3 分包

本项目严格按照《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执行。

4.4 联合体

详见联合体协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月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处以2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自发

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补充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拟派工程技术负责人，且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处以2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若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1不利物质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布置在工程区域范围内或发包人指定范围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现场“三通一平”以踏勘现场时现状为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现场“三通一平”作任何处理，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电，承包人必须自备电源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因备料不及时及未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自备电源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进度滞后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设计范围内修建施工临时道路，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按临时工程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承包人在设计范围以外修建临时道路，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2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设计范围内修建施工临时道路，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按临时工程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承包人在设计范围以外修建临时道路，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为自己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发包人不提供道路和交通设施，按工程量清单计列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并配合监理人进行抽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

（1）基坑支护与排水工程；（2）土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4）起重吊装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7）围堰工程；（8）《爆破安全规程》及相关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1）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2）地下暗挖工程；（3）高大模板工程；（6）一次用药量大于3000t的硐室爆破及《爆破安全规程》及相关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后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1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须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林业及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9.3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9.4.7 工程弃渣不得随意堆存，必须运至设计弃渣场，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堆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弃渣场进行变更，必须待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未按要求进行堆存，导致违法占用林地、耕地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8 严格执行耿马县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运输车辆蓬布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燃油及爆破废气在场地布置空压站所供风，增加空气流通进行空气扩散；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控制爆破、夜间施工要求按照相关按却规范，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利用，处理达标可排至周边地表水体，做好相应的输排水工作，确保施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注浆废水和隧洞涌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处理达标可排至周边地表水体，做好相应的输排水工作；机修保养废水进

行隔油沉淀处理，油污统一收集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上层清水回用不外排；基坑经常性排水采取基坑内静置沉淀后优先用于降尘和浇灌附近耕地林地；施工期设置旱厕，粪便污水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林施肥。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对施工期出入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严禁超载，减少对周边道路的破坏和交通运输影响。

9.4.9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涉及相关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部分生态保护红线，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监管，避免施工人员破坏项目区域内的景观资源和动植物资源；规范施工行为，施工废水全部收集回用，禁止外排；对项目区内发现的珍稀动植物做好防护措施；水源保护区汇水区域内施工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设置事故排放水池，收纳事故污水，禁止污水排入饮用水源。

9.4.10 项目施工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在施工结束后，尽快开展土地整治，以便后期植被恢复，利用先期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对施工便道及边坡，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方式道路绿化及植被恢复。

9.4.11 在输水干渠沿线及有饮用功能的水库库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严禁车辆、人员随意进入，严禁在输水渠道和水库周围倾倒固体废物等。

9.4 文明工地

9.4.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规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日平均最大降雨量的雨日超过5天；
- （2）风速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高温大于5天；
- （4）日气温低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低温的严寒大于5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造成工程较严重损坏的冰雹和大雪；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节点工期	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后14天	20000.00
2	完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1260 日历天内	20000.00

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后14天内进场施工，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20000.00元/天。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并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20000.00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5%）。

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上报发包人，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部分不进行工期逾期处罚。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进行任何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5）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由监理、质检、业主、设计及承包人共同验收后移交承包人保管并安装，承包人负责配合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监理规范要求及实施细则规定。施工单位质量检测或委托检测必须达到相关资质要求。对大坝充填灌浆、基础帷幕灌浆工程要实行强制性检测，在检测期间，其时间计入施工总工期，施工方应配合检测，充分考虑占用的时间和场地、设备。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在坝土填筑施工中进行现场试验。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州（市）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若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包括：混凝土、砂浆试块，管材、钢筋、水泥砂及石料等。

15. 变更

工程变更按“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云南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水建管[2012]8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中标单价不予调整。新增变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5.1.2 由于地形、地质的原因，或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出变更通知），出现工程量增减，经施工、监理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并签字。若工程存在单价漏项，由有资格的造价人员根据投标时所用的有关定额、标准及相关费率计算新增的工程单价，经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审计审核报发包人审定。

15.1.3 本项目由于设计变更、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变化的，不再对承包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新增（变更）项目单价的编制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报给监理人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1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由设计、发包人、监理商议是否采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约定，除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外，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不含国家政策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只对钢材（含钢筋）、水泥、柴油、管材的价格进行价差调整。

调整数量以经审核确认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报表实际完成数量统计计算确定。

16.2 材料价格调整的方法

16.2.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可调价材料变化外，所有风险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16.2.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基期及基准价：以审定概算单价的编制基期为材料基期。基准价执行基期当月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耿马县，若无则参照临沧市）中除税材料价。若以上均无的，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

（2）施工期材料信息价：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耿马县，若无则参照临沧市）中除税材料价。若以上均无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采购价格，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

（3）钢材（含钢筋）、水泥、柴油、管材，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与基准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10%部分进行调整，波动幅度在±10%范围内不做调整。

（4）调整数量：按年度审定月进度累计工程量及投标文件材料消耗量计算。

（5）调整周期：每年度进行一次性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按年度算术平均计算，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差及变更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6）价差计算公式为：材料价差总额={同类材料总用量×[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基准价×(1±10%)]×(1+综合税率)}。

（7）监理工程师在每月进行进度款结算时统计当月要调整的各种材料用量，每年进行价差调整。

（8）如设备型号规格发生变化，其价格由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签认。

（9）以上调差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完善相关资料，承包人需提供有效的书面依据资料，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施工进度款时同期支付。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人工费及税金：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的政策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计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周期为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新增项目同时进行计量结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在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经发包人确认满足阶段施工任务需求后28日内一次性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预付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并开具预收款不征税发票，确保各个环节税款及时准确的缴纳，本项目如已交履约担保，承包人无需在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为在承包人累计完成签约合同总价30%的工程进度时起发包方开始扣款，至工程进度达签约合同总价的80%时，扣清全部工程预付款。

（2）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4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9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工程施工进度款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25日前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金额的90%进行支付（其中25%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签证变更费用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有效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若国家另有规定，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承包人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决算编制与审计，若政府对发包人的竣工决算审计、其他各项审计、稽查等检查中认为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不符合合同约定需退还时，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要求退款通知之日起14日内将已付款返还发包人。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政府验收按照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定执行；验收条件、验收程序按照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另行约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另行约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档案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另行约定。

18.9 试运行

18.9.1 联合试运转前（不含联合试运转）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联合试运转（含联合试运转）之后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8.10 工程正式验收移交以前，承包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两年。

20. 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购买。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购买或

甲方委托给乙方购买。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按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购买或甲方委托给乙方购买。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对其所属人员、临时设施、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施工单位自行购买，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保险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人需要购买的保险。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范围，相关的补偿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投保的范围，相关的补偿金额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因承包人施工技术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增加工程量，所有返工及增加工程投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设计和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其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2.1.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1.3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通知24小时内不进行工程质量复检，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单次限额为5000.00元。

22.1.4 工程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即进行覆盖的，处罚金2000.00元，所覆盖的工程量一律不给予计量，且必须进行返工处理，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5 承包人欲使用的建筑材料，承包人均应先进行抽检，且抽检结果满

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监理部，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擅自使用的，每次处2000.00元罚金。

22.1.6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和优化设计方案，以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事项，必须上报发包人，按照发包人书面答复意见实施，否则，视为无效，所增加的工程量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擅自施工的，每次处2000.00元罚金。

22.1.8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建设计划如期完工，总工期每延长1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20000.00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22.1.9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单次罚款2000.00元。

22.1.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控和周边关系协调工作。若由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社会治安问题，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双方共同指定的争议评审组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不服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评审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部分。

25. 补充条款

25.1 进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书）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本人原则上半年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招标人（业主单位）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至最终终止合同。

25.2 承包人保证投标书上的项目部管理人员稳定，如有重大变更，须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法定工作日内必须住工地履行项目经

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职责，每月休息8天，休息期间必须向发包人报备。除法定节假日外，无故脱岗超过五天，终止项目经理职务，公司另派项目经理。若更换项目经理两次以上，终止施工合同。

25.3 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及规范施工，经监理及发包人告知拒不改正的，终止施工合同。

25.4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复杂性，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保险，投保费用自理，保险凭证送发包人备案。在施工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5.5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设计单位做好勘察工作。

25.6 承包人应为自己造成工地内外水利设施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25.7 合同解除

第1条 合同解除事由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1.1.2 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合同必须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1.1.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1.4 合同一方未能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合同的总体目标将无法得到有效地实现。

1.1.5 承包人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1.1.6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1.1.7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1.1.8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1.1.9 法律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1.2 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提出解除协议的事由包括

1.2.1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120天。

1.2.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

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1.2.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1.2.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2.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 因发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可提出解除协议的事由包括：

由于政府或发包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2条 合同解除程序

2.1 提出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退出申请，说明退出原因、当前工程进展情况、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状况等，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拒不退出，发包人可书面解除合同、收集证据、申请强制执行并索赔。

2.2 审核评估

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质检等单位对承包人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估退出对工程的影响，包括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后续施工安排等方面，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2.3 协商谈判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退出后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如已完工程的结算、人员设备的撤离、后续工程的交接、违约责任的承担等，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2.4 报批备案

将退出申请、审核评估报告、协商结果等材料报送给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5 实施退出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承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有序撤离施工现场，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发包人组织后续施工单位进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共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合同书

工程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

发 包 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XXXXXXXXXXXX（联合体牵头方）/XXXXXXXXXXXX（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本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建设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该廉政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

偶、子女、亲属参加与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认真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本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有效期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共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熟知合同条款及所有要求后，愿意遵守本承诺函中全部事项，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工期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一、我方做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不将中标的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我方承诺坚决服从发包方的指挥和安排，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保证不发生停工及消极怠工等行为。

我方承诺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保证不发生扰乱政府机构、发包方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及有损社会形象（含不当舆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围堵（堵门、堵路）、冲击、强占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场所；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不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不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

若发生上述（二）、（三）情况，每发生一次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10-50万元违约处罚，具体金额根据前述行为的严重性由招标人决定，我方无条件接受。

我方擅自停工超过10天，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我方接受招标人“先退场，后清算”的管理要求，退场清算原则遵从:

履约完成现阶段工作面所有工作内容，形成验收合格的完整工序，符合检验批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按合同约定结算;

未履约形成完整工序的工作面参照合同据实结算;

合同中未约定的合理诉求项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价格，但不得超过现行市场价*（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

最终清算价格需扣除由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保证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出场”的现象。

（六）我方承诺当收到招标人的退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结算。

本承诺函作为双方合同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共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工程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XXXXXXXXXXXX（联合体牵头方）/XXXXXXXXXXXX（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进行，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就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现场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必须定期和不定期研究、解决本施工项目的一切安全问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资金的投入。

4. 乙方必须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施工人员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辆、施工机械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法定操作上岗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除对易燃、易爆、有毒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安全防护装备。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操作人员个体安全防护装备的穿戴和使用情况，不按规定穿戴和使用个体安全防护装备的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正常，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相关的安全规定设置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共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5：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工期及质量承诺，按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完成本项目，并承诺完成本项目的工期：_____，质量承诺：_____。

五、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八、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九、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承接内容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十、再次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更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设计报价	下浮：_____%
	施工费报价	下浮：_____%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主要管理人员	设计负责人（兼总负责人）：_____（姓名）；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5	投标保证金（元）	
6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保证金缴纳凭证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注册类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有效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法定凭证扫描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承担相应任务方提供。

（四）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专业			
本人主要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规模	委托时间	承担内容	在该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6						
	...						

注：按照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专业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按照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如有）		专业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按照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成立不足1年的无须提供。（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八）信誉说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当前（此处填写“有”或“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附有关信誉截图。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____（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 •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专业）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签章可由组成员盖鲜章，最终由牵头单位盖电子章上传；也可多方各盖电子章。

（十）投标人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6.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7.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8.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2）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若我单位在本工程项目中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工程工期达到要求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二、制定施工工期管理机构和安全责任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加速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均提前做好工期提速准备，做好思想工作。

四、保证在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此次建设任务。

五、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后，保证在业主要求的工期内全部完工。

六、非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延期办法。

七、我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的前期施工准备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方如果中标_____（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严禁发放给“包工头”，严禁以实物、有价证券、“饭菜票”等抵付。

3. 我方分包单位使用农民工的，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执行，并负责督促其按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方先行垫付欠款。我方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我方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4) 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申请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设计负责人、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每次更换罚款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罚款金额在设计费及工程费中扣除。

3、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保证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随叫随到，全心全意服务本项目，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1、总体实施方案
- 2、设计大纲
- 3、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
- 4、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5、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6、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注：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附件 1：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规模	实施内容	完成日期	完成或正在 实施
1						
2						
3						
4						
5						
...						

注：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往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兼总负责人)	
2								
3								
4								
5								
6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2、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岗位证）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施工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								专职： ☐ 兼职：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

-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